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23號

原告 秦語喬
訴訟代理人 鍾政達律師
劉上銘律師
複代理人 劉依萍律師
被告 楊崇鑫

楊瑞璋
陳勳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
複代理人 王藝臻律師
被告 王婷婷

追加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楊崇鑫、楊瑞璋、王婷婷、陳勳傑間請求撤銷
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原告追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被告，本院就追加被告及追加聲明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02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
03 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
04 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
05 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
06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
07 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08 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
09 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
10 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原當事人間，追加之訴與原訴
11 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且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
12 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
13 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
14 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亦即係指變更或追加之
15 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
16 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
17 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
18 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
19 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
20 之，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
21 准予為訴之變更、追加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
22 據資料，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最高法院103年度
23 台抗字第39號、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90年度台抗字第51
24 9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

26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對被告楊崇鑫、楊瑞璋、王婷婷、
27 陳勳傑提起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23號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
28 訴訟（下稱原訴），依民法第87條、第242條、第767條第1
29 項規定，為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楊崇鑫、王婷婷就坐落桃
30 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35建號（下稱
31 系爭不動產1）之不動產於112年2月8日以桃園市龜山地政事

01 務所登記字號平山登跨字第300號設定登記之擔保債權總金
02 額新臺幣（下同）5,5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
03 最高限額抵押權1）及其所擔保之債權無效；(二)被告王婷婷
04 應將前項不動產設定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1登記塗銷；(三)
05 確認被告楊瑞璋、陳勳傑就坐落新北市○○○○段00000地
06 號土地、同段385-5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537建號（下稱系
07 爭不動產2）之不動產於111年7月23日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1
08 11年9月1日移轉所有權登記物權行為均無效；(四)被告陳勳傑
09 應將前項不動產於111年7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所有權移轉登
10 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楊瑞璋所有；(五)原告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依民法第244條第1、2、4項規定，
12 為備位聲明：(一)被告楊崇鑫、王婷婷就系爭不動產1設定最
13 高限額抵押權之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王婷婷應將前項不動
14 產設定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1登記塗銷；(三)被告楊瑞璋、
15 陳勳傑就系爭不動產2於111年7月23日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1
16 11年9月1日移轉所有權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四)被告陳勳
17 傑應將前項不動產於111年7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所有權移轉
18 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楊瑞璋所有；(五)原告願供
1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3至15頁）。嗣於訴
20 狀送達後，113年6月13日追加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21 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並變更追加先位聲明為：(一)確認
22 被告楊崇鑫、王婷婷就系爭不動產1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
23 權1及其所擔保之債權無效；(二)被告王婷婷應將前項不動產
24 設定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1登記塗銷；(三)臺灣桃園地方法
25 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319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5月3日所
26 製作之分配表次序5、9及分配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分配金額
27 彙總表，關於被告王婷婷受償部分應予剔除，該剔除之金額
28 依法分配予原告；(四)確認被告楊瑞璋、陳勳傑就系爭不動產
29 2於111年7月23日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9月1日移轉所有
30 權登記物權行為均無效；(五)被告陳勳傑應將前項不動產於11
31 1年7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

01 登記為被告楊瑞璋所有；(六)確認被告陳勳傑與被告國泰銀行
02 就系爭不動產2於111年9月1日以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登記
03 字號樹板登字第017910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1,040,000元
04 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2）無效及其所
05 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七)被告國泰銀行應將系爭不動產2設定
06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2登記塗銷；(八)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假執行。及變更追加備位聲明為：(一)被告楊崇鑫、被告王婷
08 婷就系爭不動產1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行為應予撤銷；(二)
09 被告王婷婷應將前項不動產設定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1登
10 記塗銷；(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3194號強
11 制執行事件於113年5月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次序5、9及分配
12 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關於被告王婷婷受償
13 部分應予剔除，該剔除之金額依法分配予原告；(四)被告楊瑞
14 璋、陳勳傑就系爭不動產2於111年7月23日所為之債權行為
15 及於111年9月1日移轉所有權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五)被
16 告陳勳傑應將前項不動產於111年7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所有
17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楊瑞璋所有；(六)確
18 認被告陳勳傑與被告國泰銀行就系爭不動產2於111年9月1日
19 以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登記字號樹板登字第017910號設定
20 擔保債權總金額11,04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
21 高限額抵押權2）無效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七)被告國
22 泰銀行應將系爭不動產2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2登記塗銷；
23 (八)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33至36
24 頁）。追加聲明後之先位、備位聲明(三)部分，均為追加分配
25 表異議之訴；追加聲明後之先位、備位聲明(六)、(七)部分，請
26 求權基礎為民法第87條、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
27 44條第1項、第4項。

28 (二)被告楊崇鑫、楊瑞璋、陳勳傑及追加被告國泰銀行對原告所
29 為追加國泰銀行為被告部分及先備位請求之訴之變更、追加
30 均表示不同意（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1頁、本院113年7月26
31 日、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雖陳稱其追加被

01 告沙漠魚、周維正部分之訴均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2 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第7款「不甚礙被告之防禦
03 及訴訟之終結者」，惟原告(一)於原訴之先位聲明係依民法第
04 242條、第767條第1項、第87條規定，主張被告王崇鑫、王
05 婷婷就系爭不動產1設定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1及其所擔保
06 之債權無效，及被告楊瑞璋、陳勳傑就系爭不動產2於111年
07 7月23日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9月1日移轉所有權登記物
08 權行為均無效，並代位被告楊崇鑫請求被告王婷婷塗銷系爭
09 最高限額抵押權1，及代位被告楊瑞璋請求被告陳勳傑塗銷
10 系爭不動產2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楊瑞璋所
11 有；(二)於原訴之備位聲明則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2、4項規
12 定，主張被告楊崇鑫、王婷婷就系爭不動產1設定最高限額
13 抵押權之行為應予撤銷，及被告楊瑞璋、陳勳傑就系爭不動
14 產2於111年7月23日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9月1日移轉所
15 有權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並主張被告王婷婷應將系爭不
16 動產1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1登記塗銷，及被告陳勳傑應將
17 系爭不動產2於111年7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所有權移轉登記
18 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楊瑞璋所有；嗣於113年6月13
19 日追加先備位聲明及追加被告國泰銀行部分，原告則係主張
20 分配表異議之訴及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第244條第
21 1、4項。

22 (三)稽之原訴聲明與變更、追加之訴顯係基於不同請求權基礎
23 (即不同訴訟標的)所生不同原因關係，即變更、追加之訴
24 (先備位聲明(六)、(七)部分)之基礎事實為被告陳勳傑與國泰
25 銀行就系爭不動產2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
26 權是否存在，而本案之基礎事實為被告楊瑞璋、陳勳傑是否
27 存有虛偽買賣系爭不動產2之情事，又變更、追加之訴(先
28 備位聲明(三)部分)之請求權基礎為原告對分配表之異議權，
29 須向執行法院調閱相關資料，原訴及變更、追加之訴之法律
30 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顯不相同，認定事實之範圍及證據之取
31 捨亦迥然相異，致其變更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訴之聲明均

01 已非同一，事實及原因關係顯不相同，變更追加之訴與原訴
02 所應調查認定之社會生活事實及法律構成要件亦均非同一，
03 主要爭點顯有差異，難認有互相援用之處，自不能認為基礎
04 事實同一，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事
05 由；且因二者所須調查事證均有不同，難認不甚礙原有被告
06 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
07 款之規定。又本件訴訟經本院於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
08 諭知兩造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見本院卷(一)第410頁），然
09 原告遲至113年6月13日、同年月14日始於民事言詞辯論意旨
10 狀、民事追加被告暨訴之聲明狀（見本院卷(二)第33至90頁）
11 追加國泰銀行為被告及分配表異議之訴，對原有被告防禦權
12 之行使顯有重大影響，如准為追加，亦難以保障原有被告之
13 訴訟權益。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即前述民事追加被告
14 暨訴之聲明狀所載先備位聲明(三)、(六)、(七)部分），核與民事
15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不符，難認合法，應予
16 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8 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書記官 羅婉燕